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经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8年8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8月17日止。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9年8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0年8月17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住宅建设集团”）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杭州湾房地产”）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宁波住宅建设集团因融资需要，拟将宁波杭州湾房地产向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贴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宁波住宅建设集团对华夏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商票贴现债务，在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79年2月24日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菱池街11号

4、法定代表人：祁华平

5、注册资本：30999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 承建土木建筑及水、电、卫生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地质勘测，建筑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构件，门窗制造、加工，房屋防水、修缮、拆迁，装饰工程；建筑技术咨询、转让、开发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工矿车辆，施工模具，日用杂品，五金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钢管及钢模租赁；研究、培育、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07,146.53万元，总负债121,669.56万元，净资产85,476.9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73,473.88万元，净利润8,035.3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